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 釋 義

---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遵守提前終止及歸屬期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釋 義

---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其就有關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提供技術服務之主營業務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惟該類別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8.1(d)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  
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0樓  
1005-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4,339,06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14,867,813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東小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東小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5(3)條，鄭潔亮先生、鄭建偉先生及黃科傑先生將持續任職至其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任命之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經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相關董事的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東小杰先生、鄭潔亮先生、鄭建偉先生及黃科傑先生為董事。東小杰先生及黃科傑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東小杰先生(「東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東先生為河北盛元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北京老街盛元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東先生為漢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一直為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控」)的董事及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之董事長；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之董事長，目前仍為京西重工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張家口金控、京西智行、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東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東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有關建議重選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鄭潔亮先生**(「鄭先生」)，六十歲，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擁有機械工程學士(航空學)學位，並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在全球最大的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奧托立夫任職。鄭先生最先在奧托立夫擔任亞太區採購經理，期後分別晉升為中國區總裁、亞洲區總裁，及被動系統事業部全球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加入京西制動(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今更擔任京西重工的首席執行官。鄭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汽車懸架系統有專業知識。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京西智行及京西重工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智行、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鄭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鄭建偉先生，四十二歲，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人文與法律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於中國之法律職業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河北凌翔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鄭建偉先生於廊坊市人民檢察院工作，離職前擔任檢察官職務。此外，鄭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於北京盛元漢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風險諮詢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盛元德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建偉先生在法務、資產及基金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建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為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重工(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建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鄭建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鄭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黃科傑先生(「黃先生」)，四十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會計)。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諮詢、破產重組、法證會計、調查及訴訟支援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二零二四年創辦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於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諮詢公司的香港公司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香港財務諮詢及企業重組部門的常務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擁有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整個二零二四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董事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黃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其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或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似。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4,339,06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7,433,90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5,743,39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及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評估是否使用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惟倘未來需要與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其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產品研發或技術服務改進等，本公司將考慮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僅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743,39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化，5,743,390股股份的相應市值約為1.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日的平均價計算)，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構成重大影響。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服務供應商以優化其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經就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定義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了解到，雖然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公開要約，亦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能更具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有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附錄二中「6.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載；(b)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需保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並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購股權之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照於要約日期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5.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同時平衡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股東權益。

###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個別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574,339,068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57,433,9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統稱「**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合共301,842,5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8.39%。以主要股東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本公司確認，無論是說明函件或是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300	0.204
五月	0.290	0.204
六月	0.280	0.206
七月	0.300	0.239
八月	0.295	0.228
九月	0.280	0.246
十月	0.270	0.240
十一月	0.265	0.226
十二月	0.275	0.24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75	0.244
二月	0.265	0.245
三月	0.250	0.2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40	0.21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認為，基於過去貢獻授出購股權可向僱員提供激勵，因此是恰當及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1.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1.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3. 期間及管理

- 3.1 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其終止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按上文所述屆滿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予以註銷。
- 3.2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出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4.2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4.3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4.4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4.5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或內幕消息為決定的主體時，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4.6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 4.7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 5. 行使價

- 5.1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6. 購股權的歸屬

- 6.1 除下文第6.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6.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均可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以(a)作為一部分具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分段(i)及(iv))；(b)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未獲認可的貢獻給予獎勵(分段(ii)及(iii))；(c)以加快歸屬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分段(iv))；及(d)按表現指標而非按時間基準激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分段(v))。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之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

## 7.3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緊隨其退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局另外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局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任以終止僱用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自動失效及於終止受聘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局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終止(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準(如屬第(ii)種情況)前享有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i)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ii)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iii)無力償還其債務；(iv)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v)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vi)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資不抵債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重大影響的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 (h) 如承授人(作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或將破產；(ii)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iii)被裁定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v)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或
    - (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列作繳足入賬。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此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有投票權。

## 8. 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7,433,90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3年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予股東以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d)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8.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開會提呈授出之日必須視作要約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8.3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2條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前述第8.1至8.2條所載最高數目應以核數師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之公平合理方式進行調整，惟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制。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就資本化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要求。

##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10. 購股權失效

- 10.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行使購股權」7.3(k)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地期望承授人將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於有關要約函件註明，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 11. 註銷購股權

11.1 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1.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從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2. 重組股本架構

12.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指示調整：

- (a)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與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新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14.1 受限於下文第14.2段，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14.2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鄭潔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建偉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黃科傑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其任何仍流存、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東小杰先生、鄭潔亮先生、鄭建偉先生及黃科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http://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